

新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

一證通用及圖書通還服務須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兩市圖書館合作討論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兩市圖書館合作討論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新北市立圖書館修訂

一、本項服務僅適用於新北市立圖書館及桃園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新北桃公共圖書館）之個人借閱證。

二、一證通用辦證說明：

（一）辦證方式：

1. 臨櫃辦證：可至新北市立圖書館或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辦一證通用之借閱證，辦證應持證件依受理館之規定。
2. 網路辦證：已持有任一館借閱證之讀者可登入該館網站線上辦理一證通用。

（二）辦證種類：本服務僅適用於個人借閱證，不包含團體借閱證及家庭借閱證。

（三）讀者可於合作辦證館辦理原館之借閱證或辦理一證通用之借閱證，但不受理僅辦理對方館之借閱證。

三、受理卡片種類：一般借閱證、悠遊卡借閱證及市民卡皆可。

四、讀者於其中一館通報借閱證狀態異動，另一館證卡狀態亦同步更新；讀者個人資料變更則回原館別各別處理。

五、跨縣市圖書通還服務

（一）服務館別：桃園市立圖書館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暨所有分館（智慧圖書館及館外自動還書設備除外）。

（二）如遇逾期罰款或圖書賠償等應收費情形，讀者應回原館別處理，合作館不處理收費事宜。

（三）跨館還書以臨櫃為主，不提供還書箱服務，歸還時間以代還館刷還時間為準。

六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各館閱覽規定辦理。